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24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2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在全署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署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》的要求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，市民政局正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为积极响应市委、市政府号召，我署决定在署机关范围内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办公室全面负责本次捐款活动。
- 二、捐款活动时间：2009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：00--13：00。
- 三、捐款活动地点：市府二办二楼食堂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 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 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 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